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佛建〔2024〕22号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系统化全域高质量推进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强和完善海绵城市规划管理，现将《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8日

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化全域高质量推进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海绵城市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2〕17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佛府〔2016〕5号）《佛山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佛府办〔2021〕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海绵城市规划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绿地、城市水系及其他类别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对列入《佛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附件1）的项目，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根据项目特点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豁免清单以外的项目，均应按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附件2）。如因建设环境、内容、功能等因素制约而不能完全遵循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的项目，在经技术论证并报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指标要求，但建设方案中仍必须包含海绵城市建设要素，应做尽做。

第三条 市、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实现海绵城市规划管理流程全覆盖。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立项予以把关。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海绵城市有关内容和要求，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的前置条件。

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组织规划实施，应当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以下简称“用地清单”）中提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在方案设计阶段对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篇进行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依职能牵头负责建筑与小区、城市道路、城市水系、城市绿地建设及其他类别的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审查（备案）、建设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编时，应当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或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时，应当编制海绵城市专章，衔接各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落实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到具体地块。

交通运输、水利、城管执法等部门编制或修编城市道路、水系、排水防涝、绿地等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

纳入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相关内容。

第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有关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或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进行审批、核准。

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编制海绵城市专章。财政性投资项目在项目建议书中应当对建设海绵设施的适宜性进行阐述明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及主要建设内容，对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投资估算。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目标、措施、主要建设内容、投资额及社会效益情况。

第六条 建设项目在土地划拨（出让）供地前，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用地清单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附件2），明确其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自然资源部门将其作为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已审批未开工或已开工未完工的建设项目以及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占主导的建设项目，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用地清单前提下，可依法通过设计变更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第七条 在方案设计阶段，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篇，根据用地清单和本细则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海绵城市方案设计专篇应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要求、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计算书（雨污管道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计算、海绵设施

规模计算、指标核算情况表等)和其他相关资料等具体设计内容。

在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审查阶段应通过“技术辅导”或“一次征询”环节征求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审查通过后”报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形式性审查。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建设单位海绵城市报审方案进行技术性审查,受委托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出具审查报告,明确审查意见。

第八条 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各区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各区海绵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第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的规划、设计等相关编制单位,由各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佛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
2. 佛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